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58號

原　　告　錦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敏華

訴訟代理人　歐翔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聚郃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14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